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8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方國定教務長　　記錄：王玫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104.3.30)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 漢學所楊佳霖老師提出四創設一 A 董○○「散文選讀」成績更正案。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已於 3 月 30 日於校務系統完成成績更正及通知董生。

二、 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
決議情形：第 85 次及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則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學則並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賡續報部。

三、 本校教務章則修正案。
決議情形：本次教務章則共計修正「學生轉系考審規範」、「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等，其中「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擬俟學則報部核定後實施，餘照案通過，並已公告於教務資訊網。

四、 審議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決議情形：原則照案通過，但各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別科目應經本校各相關系(所)務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如有缺漏者，請儘速予以補正，避免日後衍生認定問題。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轉系申請：103 學年度轉系申請期限自 4 月 7 日至 4 月 27 日止，計有 48 件，經本組初審後已函請各系擇期舉行考試並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並於 5 月 18 日送交本組後簽請核定，另多元管道入學學生賡續提教務會議審議後一併公告。

(二)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 103 學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時間為 5 月 14 日至 5 月 28 日開放線上申請，書面繳交期限為 5 月 21 日至 5 月 28 日，已函文公告。

(三) 逕讀博士學位名額：104 學年度逕讀博士學位申請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截止，

請受理申請之系（所）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俾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四) 預研生申請：104 學年度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生)第 1 次甄選，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名單、學生申請資料、甄選委員會議紀錄【系(所)務會議紀錄】請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五) 學行優良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行優良獎原計有 341 位同學獲獎，但有 42 位同學因體育成績未達 70 分及有曠課而資格不符合，故實際共有 299 位同學獲獎，預計核發 1,414,000 元。各學院頒獎時間：工程學院：4 月 8 日、人文學院：4 月 29 日、管理學院：5 月 13 日、設計學院：5 月 20 日。

(六) 成績登錄：103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師課程--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七) 畢業資格：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大學部 2 技 55 人、4 技 1,413 人合計 1,468 人。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於 5 月 15 日截止，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尚核計中。

(八) 大學部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學生英文門檻未過者，請各系及語言中心持續追蹤，以避免學生因英文門檻未過而延畢。

(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依行事曆所訂於 104 年 6 月 26 日起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

(十) 休、退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34 人、退學人數計 92 人，休退學人數共計 126 人。4 月份申請休學人數計 11 人。

(十一) 博士班招生報名：10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時間為於 4 月 7 日(星

(十二) 期二)上午 9:00 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完成網路報名人數 134 人，收件數 121 件，不合格 1 件。

(十三) 轉學生招生：104 學年度轉學生自 6 月 8 日至 7 月 2 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為 7 月 3 日郵戳為憑。本學年招生轉學生之系所為機械系(二、三年級)、電子系(三年級)、環安系(三年級)、化材系(三年級)、營建系（三年級）、資工系(三年級)、工管系（三年級）、企管系(二、三年級)、資管系(三年級)、會計系(三年級)、國管學程(二年級)、建築系(二年級)、應外系(三年級)、文資系(二、三年級)。

(十四)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10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自 6 月 10 日至 6 月 23 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為 6 月 24 日郵戳為憑。本學年招生二技之系所為企管系及資管系。

二、課教組

(一) 期中預警：103 學年第 2 學期自 4 月 29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12 日 (星期二) 止各任課教師上網填報，學生若有二科或修習學分數達 40% 者，將發文各系所予以關心。

(二) 行事曆：104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4 月 29 日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5 月 5 日函復部存備查。

(三) 四技二專招生考試：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考試於 5 月 2、3 日 (星期六、日) 舉辦，本校承辦雲林考區，考生人數共 3,625 人。除於本校設置 30 間試場外，另於虎尾科技大學設 25 間試場及斗六高中 35 間試場。本校試場分布於工程一、二、三、五館及管理二館。

(四)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自 4 月 15 日 (星期三) 至 4 月 21 日 (星期二) 辦理，全校共 285 位同學申請，其中工學院計 120 位同學申請、管理學院 59 位同學申請、設計學院計 83 位同學申請、人文學院計 23 位同學申請。

(五) 教學計畫表暨教材上傳：本 (103.2) 學期全校各授課科目教學計畫表，全校業已提報完成。

(六) 核心能力：本 (103.2) 學期全校各授課科目核心能力，全校業已提報完成。

(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724 門課，每週共計 3,810.7 鐘點。

類別	102-2學期	103-1學期	103-2學期	104-1學期
預開課數	1617門	1654門	1656門	1724門
每週鐘點數	3808.3鐘點	4011.5鐘點	3663.4鐘點	3810.7鐘點
備　　註	工院海峽班	工院海峽班 機械產攜班	工院海峽班 設計海峽班 機械產攜班1	工院海峽班 機械產攜班2 機械雙軌旗艦1 企管境外專班1

(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共計 45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不足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156 門。

類別	102-2學期	103-1學期	103-2學期	104-1學期
全英語教學	37門	38門	42門	45門
修課人數限制	164門	164門	215門	156門

(九)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183 門。

(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共有 6 系所開課(機械系所/電機所/電子系/營建所/工管所/休閒所)。

(十一) 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事項說明：

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案計 13 件，茲彙整如下表：

序號	系所	教　師	申請網路教學科目	遠距教學次數
1	電機系	蕭宇宏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大學)	12
2	電機系	何前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大學)	16
3	資管系	莊煥銘	顧客關係管理(碩專班)	14

4	資管系	施○○	資料管理與應用(碩班)	14
5	資管系	莊○○	策略與資訊管理(碩班)	15
6	資管系	莊○○	策略與資訊管理(碩專班)	15
7	資管系	陳○○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應用(碩專班)	15
8	資管系	施○○	資料管理與應用(碩專班)	18
9	資管系	徐○○	專案管理(碩專班)	15
10	資管系	施○○	網路與系統安全(碩專)	14
11	技職所	劉○○	高級教育統計(碩博班)	9
12	技職所	劉○○	高級教育統計(碩專班)	9
13	技職所	劉○○	技職教育教學評量研究(碩班)	14

2. 課程流程圖修訂及必修課程異動配套措施補提案詳如**附件 1-1**。
   (1)國管學程—101 學年度「管理會計」、「專案管理(一)」、「專案管理(二)」、「國際政治經濟」、「專案評估與風險管理」「專案採購與品質管理」。
   (2)建築系—100 學年度「建築計畫」。
   (3)數媒系—101 學年度「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3. 10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流程圖及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詳如**附件 1-2**。
   (1)一般學制：大學部 19 系 1 學位學程；碩士班 25 所及 1 學位學程；博士班 12 所；計 58 個系所。
   (2)特殊專班：陸生二技專班 4 系；香港二技專班 6 系；馬來西亞新紀元 2+2 雙聯學制 4 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 系；產學攜手四技專班 1 系；雙軌旗艦四技專班 1 系。
4. 105 學年度財金系與越南外貿大學 2+2 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詳如**附件 1-3**。
5. 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瑪吉斯學程」、「綠色產業管理學程」課程異動及學程注意事項修訂案及「自行車產業學程」配合學程規定修定刪除學程注意事項案。詳如**附件 1-4**。
6. 補追認 103 學年第 2 學期之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6 人，審議 104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37 人。詳如**附件 1-5**。
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滿意度不佳後續檢討至課程改善辦理情形，本次計有資工系/企管系/工設系/數媒系/創設系/材料所等 6 個教學單位提出檢討改善。詳如**附件 1-6**。
8. 文資系實務專題(一)(二)鐘點費依課程方式支應，實務專題(三)(四)鐘點費則依本校實務專題分組鐘點計算原則支應。
9. 審查業師協同教學案時，應提供課程教學計畫表(含業師授課內容)，以能明瞭業師的專業與協同教學的主題及內容是否相符。
10. 業師協同教學建議以高年級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基礎課程如需有業師協同

教學，可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

11. 跨領域學程產業實務實習之認定放寬為學生完成至與學程相關產業實務實習者(實習滿 320 小時以上)，即可符合學程實習之要求。

三、出版組

(一) 科技學刊：科技學刊定期出刊每年 3 期，103 年度製作人文社會類 2 期，科技類因稿件未達出刊數未能發行。科技學刊 104 年度投稿計有 7 篇。

(二) 校刊「雲聲」：校刊「雲聲」電子報出刊至第 395 期，每期電子報除寄全校教職員工外，尚寄歷年畢業校友。電子報置於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歡迎參閱。

(三) 本校教師著作目錄系統：目前可上網增訂 2015 年「教師著作目錄系統」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篇章；2014 年(含以前)修訂須至出版組網頁下載異動申請。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四技招生：

1. 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作業，業於 5 月 14 日辦理完畢，招生名額 253 名，報到人數 226 人，報到率 89.33%（103 學年度為 93.60%）。
2. 四技技優保送錄取 57 人，報到 43 人，報到率 75.44%（103 學年度為 78.43%）。
3. 四技繁星計畫招生名額 73 人，共錄取 73 人，報到 58 人，報到率 79.45% (103 學年度為 87.10%)。

(二) 二技招生：104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4 月 2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期間為 6 月 10 日至 23 日止。

(三) 轉學考：104 學年度四年制轉學考招生簡章業於 5 月 13 日上網公告，網路報名期間為 6 月 8 日至 7 月 2 日止。

(四) 碩士班招生：104 學年度碩士班（含甄試）招生考試共計 981 個名額，截至目前為止共報到 961 人，尚有 10 人待遞補，報到率 97.96%(103 學年度報到率 93.44%)，缺額 10 名；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432 個名額，截至目前為止共報到 308 人，報到率 71.30%(103 學年度總報到率 74.48%)，缺額 124 名。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辦理遞補至研究所註冊日前為止。

(五) 博士班招生：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截至 4 月 29 日報名結束，共計 120 人完成網路報名 (去年報名資格符合 151 人)，預計於 5 月 23 日完成面試。

(六) 招生宣導：本學期針對年度重點高中職校進行 20 場升學講座、12 場博覽會及 3 場繁星班，目前持續進行中。

五、其他

(一) 依 104 年 4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示,教務處各項重要會議(如招委會、評鑑會議及教務會議等)，各單位主管應親自出席，勿由助理代理出席,如確因公未克出席,應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以落實職代制度。

(二)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

1.再造技優計畫：

(1)產品設計與製造實務能力提升計畫，執行單位：機械系，配合單位：工設系，核定補助款 20,135000 元。本案業於 3 月 6 日及 4 月 21 日至教育部進行簡報與回覆意見說明申覆。待部核准後，將再函送 104 年修改後的計畫書及申請領據至教育部。103 年期末報告繳交期限為 104 年 7 月前，104 年期中報告，預計為 104 年 11 月前。

(2)智慧生產自動化人才培育計畫，執行單位：電機系，配合單位：電子系、資工系及工管系，核定補助款 24,125,000 元。本案業於 4 月 20 日函送 104 年修改後的計畫書(含回覆 103 年度成果意見)及申請領據至教育部。103 年期末報告繳交期限為 104 年 8 月前，104 年期中報告，預計為 104 年 11 月前。

2.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實務增能：103 年度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有七個系所參與，執行內容包含程序一：系(科)的適性定位、程序二：與適性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程序三：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各系執行情形詳如附件。計畫補助款總計 947,089 元，截至 5 月 13 日全校經費執行率 14.45%。

3.學院計畫：

(1)102-103 年度本校計有 6 個產業學程獲教育部補助 80 萬元，學程如下：

產業學程	學年度	學院	主持人	合作廠商	學程人數
瑪吉斯產業學程	102-103	管理學院	陳振燧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20
智慧自動化產業學程	103-104	工程學院	江煥鏗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103-104	管理學院	徐濟世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5
不動產產業學程	103-104	管理學院	江明珠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5
文創聚落經理人培育學程	103-104	設計學院	李傳房	小鎮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北歐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澄智視覺設計有限公司、台灣美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耕山農創有限公司、采威品牌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意辰國際設計行銷有限公司、喆盤古	146

產業學程	學年度	學院	主持人	合作廠商	學程人數
				形象設計有限公司、博濂服飾有限公司、好心地文創有限公司	
休閒產業學程	103-104	人文科學學院	鍾志強	劍湖山世界、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19

(2)104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計有 8 件，學程如下：

產業學程	學年度	負責學院	主持人	合作廠商
機械產業學程	104-105	工程學院	張世穎 張祥傑	國家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膠產業學程	104-105	工程學院	吳知易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工程實務學分學程	104-105	工程學院	劉述舜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學程	104-105	管理學院	蔡佳靜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產業學分學程	104-105	管理學院	陳燕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富管理學分學程	104-105	管理學院	林信宏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分公司
自行車產業學分學程	104-105	管理學院	呂學毅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視覺界面設計與數位印刷設計學程	104-105	設計學院	劉鎮源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配合教育部擬進行訪視，將請各執行計畫之教學單位預為準備，並檢核各項計畫之質化及量化指標是否符合標準，如有延宕，儘速改善。

5.依校長裁示，未來每月將定期召開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檢討會，第 2 次檢討會議日期為 104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請相關院系所主管預留時程。

(三) 教育部 103 年度科技校院評鑑

1.本校 105 年內部評鑑日期訂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請各單位預為準備。為辦理 105 年辦理自我內部評鑑，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指標已函送各單位修正中，修正意見請於 5 月 21 日前擲交教務處，俾利賡續提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另系所評鑑指標部份，應經系、院評鑑工作推動小組審議通過。

2.依據 104 年 4 月 27 日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委員之建議事項，各單位應擬定具體行動方案(包含如何做、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果)。另委員所提意見，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一併提出。各單所

提行動方案併同自我改善管考表，請於 5 月 21 日前擲交教務處，本處訂於 6 月 15 日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請相關單位主管預留時程。

(四) 配合 12 年國教之實施，教育部要求辦理國中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及高中職專題製作。國中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及高中職專題製作由四院協助辦理，邀請縣內 12 所國中前往本校進行 5 場體驗學習課程及 4 場高中職專題製作，目前僅有工程學院執行完體驗學習課程，協請四院務必於今年暑假結束前將相關計畫執行完畢。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築系賴明茂老師提出四建築系建築組一 A 蔡子勤同學「生命教育」成績更正案，申請資料如附件 2，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與學生是否因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有關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 本案於送交成績已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

三、 本成績更正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49 人，實際出席人數 44 人，同意票數需達出席人數 2/3(即 28 票)。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2 人)投票後結果如下：同意票 42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建築系賴明茂老師老師申請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

案由二：修正本校英文抵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一、 本要點自 94 年實施至今已 9 年，學生入學測驗成績 90 分以上學生，亦難通過本校英文抵修標準，故擬修改前 2%(約 90 分以上)可參加英文抵修複審，而非前 10%。

二、 根據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英文原始成績組距人數表，英文科考生共計 135,206 人，80 分以上為 13,731 人(約前 10%)，90 分以上為 3,451 人(約為 2%)。

三、 因應 104 學年起共同科英文課程改革，為大一至大三皆有英文必修課程，而修

正「英文抵免要點」，科目名稱開課學年度更動如下：

年級	103 學年度(舊)	104 學年開課(新)	105 學年開課	106 學年開課
一	英語聽講與練習(一)	英文溝通實務（一）	英文溝通實務（一）	英文溝通實務（一）
	英語聽講與練習(二)	英文溝通實務（二）	英文溝通實務（二）	英文溝通實務（二）
一	字彙與閱讀(一)			
	字彙與閱讀(二)			
二	進階閱讀	進階閱讀(舊)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三				職場英文(新)

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多元管道入學學生鐘○○等 20 人申請轉系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轉系申請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三款「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 表列多元管道入學學生鐘○○等 20 名申請案業經轉入系審查通過，另轉系審查會議紀錄與學生申請書詳如**附件 4**。

編號	學號	姓名	原系級	轉入系級	轉系會議決議	備註	特殊管道入學
1	B10317○○○	鐘○○	資工系	電子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2	B10314○○○	廖○○	環安系	化材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3	B10323○○○	羅 ○	資管系	資工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4	B10221○○○	王○○	工管系	企管系	通過，同意轉降二年級就讀	降轉	聯合推薦甄選
5	A10323○○○	劉○○	資管系	企管系	通過，同意轉入三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6	B10342○○○	詹○○	文資系	財金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7	B10323○○○	廖○○	資管系	工設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高職不分系繁星班
8	B10311○○○	李○○	機械系	工設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9	B10333○○○	譚○○	建築系	視傳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10	B10342○○○	鐘○○	文資系	視傳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系建議須下修基礎課程	聯合推薦甄選
11	B10342○○○	吳○○	文資系	視傳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系建議須下修基礎課程	聯合推薦甄選

12	B10233○○○	陳○○	建築系	視傳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13	B10236○○○	豆○○○	創設系	建築系(室內組)	通過，同意轉入三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14	B10333○○○	紀○○○	建築系(室內組)	建築系(建築組)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15	B10333○○○	張○○○	建築系(室內組)	建築系(建築組)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16	B10231○○○	邱○○○	工設系	數媒系	通過，同意轉入三年級就讀		高職不分系繁星班
17	B10231○○○	張○○○	工設系	數媒系	通過，同意轉入三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18	B10342○○○	彭○○○	文資系	創設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聯合推薦甄選
19	B10336○○○	莊○○○	創設系	應外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申請入學
20	B10333○○○	許○○○	建築系(室內組)	應外系	通過，同意轉入二年級就讀		海外僑生甄試

決　議：鐘○○同學等 20 名申請轉系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第三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　明：

一、 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服務滿意度學生反應、參考友校收費情形及配合目前實際作法修改申請手續，爰修正本須知第 3 點。

二、 各校成績單收費彙整如下：

學校	中文單學期成績單	中文歷年成績單	英文成績單	名次證明書	
				中文	英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	20	20		
國立中興大學	10	20	20	20	10
國立台灣大學	15	20	20		
國立成功大學	20	20	20		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	20	2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5	15	20	20	
國立政治大學	10	10	10	10	10
國立交通大學	10	10	10	10	
國立清華大學	10	10	10	10	1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	10	15	10	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	10	20	10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	10	10		
國立中正大學	10	10	20	10	10

三、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須知，詳如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附註：有關英文成績單工本費仍維持20元之收費，係考量英文成績單因係直式列印，每

份成績約2-3頁，中文歷年成績單為橫式列印，每份約1-2頁，考量成本相對較高，擬不調整。

案由五：修正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二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為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須知第二點。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一、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華語(一)至(五)列為必修學分。因應國際學生華語程度之差異，擬訂定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

二、 本案原提第 84 次教務會議討論，因故緩議，本要點業經國際處及語言中心再次研議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 本校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條文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詳如**附件 7**。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有關就讀研究所之國際學生，是否需比照本國生於畢業應滿足系所畢業要求(如期刊若干篇等)，請其修習相關華語課程，係屬各系所內部規範，請於系(所)務等相關會議討論制訂。另因國際生中文程度不佳，造成學習上困擾部份，擬於未來再研議解決方案。

案由七：本校 104 學年度跨院系所學程「瑪吉斯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略以「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送請院課程委員會，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

二、 本校 104 學年度跨院系所學程「瑪吉斯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修正案業經本校 104 年 5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提本會核備。

三、 修正之「瑪吉斯學程」、「自行車產業學程」詳如**附件 8**。

決　議：同議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本校於 3 月 17 日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有關四技推薦甄選部分，委員建議應於第二階段(面試)時強化實作能力之測試，本年度四技推薦甄選面試日期為 6 月 13 日(六)，請各系所預為規劃將實務、實作測驗方式融入面試考量，其操作模式，可依各系屬性規劃。

伍、散會(13 時 30 分)

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補提案			
系所	異動(刪除)課程	配套措施	說明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會計	修習本院其他系所開設之「成本與管理會計（一）3-0-3」抵免之。	**101 學年度** 1.因考量模組課程重覆故刪除此課程。 2.校內無開設管理會計課程，經由會計系老師建議，以「成本與管理會計（一）3-0-3」課程修習抵免之。
	專案管理(一)	修習「專案管理 3-0-3」或「管理專題講座 3-0-3」抵免之。	**101 學年度** 1.102 學年度流程圖，將「專案管理（一）2-0-2 與專案管理(二)2-0-2」合併為「管理專題講座 3-0-3」。 2.校內無開設「專案管理（一）」課程，故安排「專案管理 3-0-3」修習抵免之。
	專案管理(二)	修習「專案管理3-0-3」或「管理專題講座3-0-3」抵免之。	**101 學年度** 1.102 學年度流程圖，將「專案管理（一）2-0-2 與專案管理(二)2-0-2」合併為「管理專題講座 3-0-3」。 2.校內無開設「專案管理（二）」課程，故安排「專案管理 3-0-3」修習抵免之。
	國際政治經濟	修習「國際現勢 3-0-3」抵免之。	**101 學年度** 104 課程流程圖將「國際政治經濟 3-0-3」改為「國際現勢 3-0-3」，擴大此課程教學內容範圍，不只限在政治與經濟的學習內容。
	專案評估與風險管理	修習「管理專題講座3-0-3」或「社會創新(一)3-0-3」、或「國際現勢3-0-3」、或「跨文化溝通3-0-3」抵免之。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已刪除此課程，因本校與校際選課無開設此課程，故以課程流程圖相關課程抵修之。
	專案採購與品質管理	修習「管理專題講座3-0-3」或「社會創新(一)3-0-3」、或「國際現勢3-0-3」、或「跨文化溝通3-0-3」抵免之。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已刪除此課程，因本校與校際選課無開設此課程，故以課程流程圖相關課程抵修之。

系所	異動(刪除)課程	配套措施	說明
建築系	建築計畫	除修習建築計畫 2-0-2 外，可加修下列 4 項選修任選 1 科。 1.展示計畫與設計 2-0-2 2.空間設計專題(一)2-0-2 3.空間設計專題(二)2-0-2 4.設計學院內專業課程（需系主任核可）	**100 學年度** 1.因 101 學年度起學分組合由 3-0-3 變更為 2-0-2。 2.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開課學期前往中國交換學習，回台後為補修課程，經查其配套措施皆未開課。 3.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新增配套措施 4. 設計學院內專業課程（需系主任核可）。
數媒系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除修習「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 學分另需加修及建築系設計方法（2 學分）	**101 學年度** 1.101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將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學分組合修訂為 1-2-2，原學分組合為 3-0-3，並決議調整後不足之 1 學分以數位藝術設計課程抵免。 2.因數位藝術設計課程已多學期未開設，因此重新調整配套措施，改以建築系設計方法補足不足之一學分。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	學制	校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外系選修學分
工程學院	四年制	10	20	0	30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30	78	28	136	15
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	30	76	30	136	15
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	30	69	37	136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年制	30	82	26	138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	30	75	27	132	9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	30	74	32	136	6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	30	66	39	135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	30	80	26	136	9
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30	64	42	136	15
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30	69	38	137	17
財務金融系	四年制	30	73	31	134	15
會計系	四年制	30	76	24	130	12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	30	75	23	128	23
工業設計系	四年制	30	60	40	130	12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年制	30	67	31	128	1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建築組)	30	78	28	136	1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室內組)	30	76	30	136	12
數位媒體設計系	四年制	30	47	52	129	15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	30	52	46	128	21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	30	54	50	134	15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年制	30	52	48	130	18
企業管理系	二年制	10	20	44	74	15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	10	26	36	72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二技專班(大陸班)	10	34	30	74	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二技專班(香港班)	10	34	30	74	7
營建工程系	二年制專班(大陸班)	10	19	43	72	6
營建工程系	二年制專班(香港班)	10	19	43	72	6
會計系	二技專班(大陸班)	10	41	22	73	12
會計系	二技專班(香港班)	10	41	22	73	12
創意生活設計系	二年制專班(香港班)	10	20	42	72	25
文化資產維護系	二年制專班(香港班)	10	23	39	72	8
應用外語系	二技專班(大陸班)	10	22	40	72	12
應用外語系	二年制專班(香港班)	10	22	40	72	12
工業設計系	2+2 雙聯	10	24	38	72	15
視覺傳達設計系	2+2 雙聯	10	22	40	72	1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2+2 雙聯(建築組)	10	37	25	72	1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2+2 雙聯(室內組)	10	35	27	72	10
數位媒體設計系	2+2 雙聯	10	22	40	72	10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0	10	18	28	0

系所	學制	校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外系選修學分
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	0	8	20	28	0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0	8	25	33	6
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	0	12	18	30	0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0	18	18	36	0
財務金融系	博士班	0	22	21	43	0
會計系管理	博士班	0	8	34	42	0
設計學研究所	博士班	0	14	18	32	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0	6	36	42	6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6	34	0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0
電子工程系	碩班(晶片系統組)	0	8	24	32	6
電子工程系	碩班(微電子光電組)	0	8	24	32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環安組)	0	10	26	36	1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防災組)	0	10	26	36	1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0	9	25	34	9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營建組)	0	8	26	34	3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營管組)	0	8	26	34	3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工工組)	0	11	27	38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運籌組)	0	17	21	38	6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企管組)	0	12	36	48	15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國企組)	0	21	27	48	6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0	20	15	35	3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0	20	24	44	0
會計系	碩士班	0	14	31	45	6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0	6	42	48	15
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20	36	6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0	18	18	36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0	11	25	36	0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6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0	15	26	41	9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0	17	23	40	6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0	9	30	39	6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0	14	24	38	6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0	13	28	41	0

系所	學制	校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外系選修學分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20	36	6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26	40	0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8	24	32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3	42	6
營建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4	36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專班(工工組)	0	21	18	39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專班(健康產業班)	0	21	18	39	0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6	42	48	15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30	42	0
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6
應用外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5	26	41	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0	39	6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4	24	38	6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1	28	39	0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6	26	40	0
機械工程系	四技專班(產攜班)	18	57	53	128	0
機械工程系	四技專班(旗艦雙軌)	18	57	53	128	0
企業管理系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0	6	30	36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工程學院 **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8 門)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機械系	碩博	二	上	專題研討(三)	1-0-1	刪除					原必修改為選修。104 學年度以前不及格學生得以同名稱同學分之選修課折抵原必修課
	碩博	二	下	專題研討(四)	1-0-1	刪除					
	四	三	上下	機械工程實驗(一)	0-3-1	學分異動	三	上下	機械工程實驗(一)	0-2-1	重補修須增修「機械工程實驗(三)0-2-1」
	四	三	上下	機械工程實驗(二)	0-3-1	學分異動	三	上下	機械工程實驗(二)	0-2-1	
電子系	四	二	二	電磁學	3-0-3	刪除					修訂後，103 學年度之「電磁學」與 104 學年度之「電磁學(一)」視為同一課程，「電磁學」不及格之學生將重修「電磁學(一)」。
	四					新增	二	二	電磁學(一)	3-0-3	配合選修課「電磁波」更名為「電磁學(二)」，將「電磁學」更名為「電磁學(一)」，以符合此二課程之前後連貫關係。
環安系	四技	三	上	風險評估	2-0-2	學期異動	四	上			
	四技	三	下	程式語言設計	1-3-2	學期異動	三	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管理學院 必修 課程修訂彙總表(23 門)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工管系	四	二	上	物理	3-0-3	學期異動	一	上			配合校共同英文課程調整，不影響學生修課
	四	二	下	物理實驗	0-3-1	學期異動	一	下			
	四	四	上	企業倫理	2-0-2	學期異動	三	下			依管院企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企管系	四	三	下	工作與作業研究	3-0-3	刪除					重修者,得加選選修課「工作與作業研究」抵免
國管學程	四	二	下	社會創新(一)	3-0-3	刪除					修習「國際商務溝通(一)」與「國際商務溝通(二)」、「國際現勢」、「國際企業管理」、「國際政治與經濟」、「國際企業個案」、「行銷管理」、「財務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國際策略管理」抵免之
	四	二	下	專案管理	3-0-3	刪除					
	四	一	下	計算機概論	3-0-3	刪除					重補修「資訊素養」抵
	四	一	下	國際局勢	3-0-3	刪除					重補修「國際現勢」抵
	四	二	上	管理專題講座(一)	3-0-3	刪除					重補修「管理專題講座」抵之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現勢	3-0-3	原名「國際局勢」
	四					新增	一	下	資訊素養	3-0-3	原名「計算機概論」
	四					新增	三	上	管理專題講座	3-0-3	原名「管理專題講座(一)」
	四					新增	四	上	實務專題	3-0-3	原選修課改成必修課
	四					新增	一	上	國際商務溝通(一)	3-0-3	配合 103.08 月更名為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商務溝通(二)	3-0-3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強調國際視野的開拓與國際移動，新增本課程。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企業管理	3-0-3	
	四					新增	二	上	行銷管理	3-0-3	
	四					新增	二	上	財務管理	3-0-3	
	四					新增	二	上	新興市場分析	3-0-3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0-3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行銷管理	3-0-3	
國管學程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政治與經濟	3-0-3	配合 103.08 月更名為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強調國際視野的開拓與國際移動，新增本課程。
	四					新增	一	下	全球運籌管理	3-0-3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企業個案管理	3-0-3	
	四					新增	一	下	國際策略管理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設計學院 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4 門)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工設系	四	二	一	設計工學概論	2-0-2	學分異動	二	一	設計工學概論	3-0-3	重補修同學修習設計工學概論
創設系	四	一	上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0-2	刪除					重補修者修本系選修相同課名得予抵免
	四	一	上	電腦圖學	1-2-2	刪除					重補修者修本系選修相同課名得予抵免
	四	一	下	基本模型製作	2-0-2	刪除					重補修者修本系選修相同課名得予抵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人文科學學院 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38 門)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文資系	四	一	上	物理	3-0-3	刪除					重補修者三擇一抵之。 1. 重補修「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1-2-2)及「文化資產實作。(一)」(1-2-2) 2. 重補修外系「物理」(3-0-3)。 3. 重補修外系「物理（一）」(3-0-3)。
	四	一	上	物理實驗	0-3-1	刪除					重補修者二擇一抵之。 1. 重補修「文化資產實作(一)」(1-2-2)。 2. 重補修外系「物理實驗（一）」(0-3-1)。
	四	一	上	文化人類學導論	3-0-3	刪除					重補修者三擇一抵之。 1. 重補修「民俗田野調查與保存」(3-0-3)(必選修)。 2. 重補修「文化人類學導論」(3-0-3)(選修)。 3. 經系主任同意之校內外相關課程抵之。
	四	一	上	中國藝術史	3-0-3	刪除					重補修「文化資產美學」抵之。
	四	一	下	化學實驗	0-3-1	刪除					重補修二擇一抵之。 1. 重補修「文化資產實作(二)」(1-2-2)。 2. 重補修外系「化學實驗（一）」(0-3-1)。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	一	下	化學	3-0-3	刪除					重補修「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化學」(1-2-2)及「文化資產實作(二)」(1-2-2)。或修外系「化學（一）」(3-0-3)。
	四	一	下	博物館學導論	3-0-3	刪除					重補修「博物館學導論」(3-0-3)(必選修)抵之。
		一	下	社會學導論	3-0-3	刪除					重補修「文化與社會研究」(3-0-3)或「社會學導論」 (3-0-3)抵之。
文資系	四	二	上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0-2	刪除					以重補修「文化資產實作(三)」(1-2-2)抵之。
	四	二	上	保存科學概論	3-0-3	刪除					以重補修「文物保存環境風險評估與規劃」(3-0-3)抵之。
	四	二	上	台灣史與史料導讀	3-0-3	刪除					以重補修「台灣文化史」(3-0-3)抵之。
	四	三	上	保存與修復理論	2-0-2	刪除					重補修「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1-3-2)或「保存與修復理論」。
	四	三	上	文化產業	2-0-2	刪除					以重補修「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0-3)抵之。
	四	三	下	文化行銷	2-0-2	刪除					重補修「文化行銷與文化產業」(3-0-3)抵之。
	四	三	下	文物材料學	2-0-2	刪除					重補修「文化資產保存專案研究」(3-0-3)抵之。
		三	下	文化研究導論	2-0-2	刪除					重補修「文化資產實作(四)」(1-2-2)抵之。
		二	下	社區營造導論	3-0-3	學期異動	一	下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必修課修訂。
		三	下	實務專題（一）	0-4-2	學期異動	三	上			
	四	四	上	實務專題（二）	0-4-2	學期異動	三	下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新增	一	上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物理	1-2-2	
	四					新增	一	上	文化資產實作(一)	1-2-2	
	四					新增	一	下	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基礎化學	1-2-2	
	四					新增	一	下	台灣文化史	3-0-3	
文資系	四					新增	一	下	文化資產實作(二)	1-2-2	
	四					新增	二	上	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	1-3-2	
	四					新增	二	上	文化與社會研究	3-0-3	
	四					新增	二	上	文化資產經營導論	3-0-3	
	四					新增	二	上	文化資產實作(三)	1-2-2	
文資系	四					新增	二	下	文物保存環境風險評估與規劃	3-0-3	因應社會與產業趨勢，進行必修課修訂。
	四					新增	二	下	文化資產美學	3-0-3	
	四					新增	二	下	文化資產法規與政策	2-0-2	
	四					新增	二	下	文化資產實作(四)	1-2-2	
	四					新增	三	上	文化資產保存專案研究	3-0-3	
	四					新增	四	上	實務專題(三)	0-4-2	
	四					新增	四	下	實務專題(四)	0-4-2	
	香港二技專班	一	下	博物館學導論	3-0-3	刪除					配合四技必修課修訂。 香港二技專班重補修者，以下列二擇一之方式抵之。 1. 重補修「博物館學導論」(3-0-3)(必選修)。 2. 重補修「文化資產實作(一)」(1-2-2)及「文化資產實作(二)」(1-2-2)。

開課系別	年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新增	一	下	文化資產實作(二)	1-2-2	配合四技必修課進行修訂。
漢學所	碩專班 碩班	一	2	數位典藏實務專題	0-2-1	學期異動	二	2			本所未來發展方向考量

FTU Courses＋YUNTECH Courses

2+2 Joint Dual-Degree Program Curriculum

2015.04.15 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Third Semester	Fourth Semester	Fifth Semester	Sixth Semester	Seventh Semester	Eighth Semester
基礎核心課程 Foundational Courses (Required)							
FTU Courses （Total 73 Credit Hours）				YunTech Courses（Total 69 Credit Hours）			
經濟學(一) Economics Ⅰ 3-0-3	經濟學(二) Economics Ⅱ 3-0-3	財金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Finance Ⅰ 2-0-2	財金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Finance Ⅱ 2-0-2	中國語文(一) Practical Chinese(Ⅰ) 3-0-3	中國語文(二) Practical Chinese(Ⅱ) 3-0-3	中國語文(三) Practical Chinese(Ⅲ) 3-0-3	中國語文(四) Practical Chinese(Ⅳ) 3-0-3
會計原理(一)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Ⅰ 3-0-3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3-0-3	個體經濟學(二) Microeconomics Ⅱ 2-0-2	中文 Chinese 3-0-3	財金書報導讀(一) Guide to read financial book & newspapers （Ⅰ） 3-0-3	財金書報導讀(二) Guide to read financial book & newspapers （Ⅱ） 3-0-3	企業評價 Business Valuation 3-0-3	
微積分(一) Calculus（Ⅰ） 3-0-3	會計原理(二)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Ⅱ 3-0-3	英文 English 3-0-3	統計學(二) Statistics（Ⅱ） 3-0-3		管理學 Management Theory 3-0-3		
應用資訊科技：office 軟體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fice Software 3-0-3	微積分(二) Calculus（Ⅱ） 3-0-3	統計學(一) Statistics（Ⅰ） 3-0-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0-3		管理會計 Managerial Accounting3-0-3		
	應用資訊科技：資料處理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ata Processing 3-0-3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0-3					
管理核心選修課程 Managerial Elective Courses							
				生產管理 Production Management 3-0-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0-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0-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0-3
專業核心課程 Specialized Elective Courses							
財務報表分析(一) Financial Report Analysis Ⅰ 2-0-2	財務報表分析(二) Financial Report Analysis Ⅱ 2-0-2	中級會計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3-0-3	銀行會計 Bank Accounting 3-0-3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3-0-3	投資銀行 Investment Bank 3-0-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Business 3-0-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0-3
保險學 Insurance 3-0-3		金融機構管理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 3-0-3	應用資訊科技：多媒體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ultimedia 3-0-3	債券市場 Bond Markets 3-0-3	計量經濟學 Econometrics 3-0-3	不動產估價與投資 Real Estate valuation and investment 3-0-3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3-0-3
		金融數學 Financial Mathematics 3-0-3		投資組合分析 Investment Portfolio and Analysis 3-0-3			
				金融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software 3-0-3			

*1: Student is required to complete a minimum of 136 credit hours to graduate.
*2: YunTech Courses, the course schedule not the content, is subjective to change.
*3: 2-0-2 (2 lecture hours per week for 18 weeks- 0 lab hour- 2 credit hours granted)
*4: 3-0-3 (3 lecture hours per week for 18 weeks- 0 lab hour- 3 credit hours granted)

104 學年度工程學院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科技學程』課程修訂

103 學年度第 2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子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配套說明
再生能源與電源轉換學程 (電機工程系)	交流驅動原理	3	學期異動	四上改四下
創意節能與綠色照明科技學程 (電子工程系)	真空系統與薄膜技術	3	更名	原「真空系統與技術」改為「真空系統與薄膜技術」
減廢與污染防制學程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管理	3	新增	二上
	設施規劃	3	新增	二下
	給水工程	3	新增	三上
	衛生管理實務	3	新增	三上
	人因工程	3	新增	三上
	工業安全	2	學期異動	三上改三下
	固體廢棄物	3	學期異動	三上改三下
	數值分析	3	新增	三下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	新增	四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瑪吉斯學程課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瑪吉斯學程注意事項新增後條文	瑪吉斯學程注意事項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二項 第 4 點 一般選修：產業實務實習(10 學分)，若選修此實習得抵免必修之 2 學分實習，而以 8 學分選修計算。		新增第三條第二項第 4 點 一般選修：產業實務實習(10 學分)，若選修此實習得抵免必修之 2 學分實習，而以 8 學分選修計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瑪吉斯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學程學生修習瑪吉斯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瑪吉斯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必修課。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必修課程(8 學分)：企業文化(3 學分)、創新事業導論(或創新事業規劃 3 學分)、暑期產業實務實習(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12 學分)：

1. 管理創新：品質管理(3 學分)、科技與創新管理(3 學分)、精實生產系統(3 學分)、管理心理學(3 學分)、品牌管理(3 學分)
2. 設計創新：設計概論(3 學分)、設計管理(3 學分)、設計行銷(3 學分)、品牌設計【或品牌與廣告設計(2 學分)、品牌與展示設計(2 學分) 、品牌與包裝設計(2 學分)四擇一】、綠色產品設計【或綠色設計專論、綠色場域設計、綠色產業設計）(3 學分)四擇一】、設計實習、設計生涯規劃(3 學分)、設計經營與創業(3 學分)
3. 技術創新：專利說明書撰寫(3 學分)、空調系統節能系統設計(3 學分)、LabVIEW 圖控程式應用(3 學分)、可程式控制(3 學分)、機器人學概論(3 學分)
4. 一般選修：產業實務實習(10 學分)，若選修此實習得抵免必修之 2 學分實習，而以 8 學分選修計算。

四、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跨院系所學程-『綠色產業管理學程』課程修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異動類別	修訂及配套說明
特色應用課程 (九選二)	全球供應鏈管理	新增	1、 因應 ISO14067 指令的正式頒布，這三門課原為專業選修課程，對於企業的產品碳標籤方面的管理作為以及可能的碳權交易模式最為攸關，因此修訂為特色應用課程。 2、 特色應用課程由原六選二修訂為九選二
	專案管理	新增	
	電子商務	新增	
專業選修課程 (十二選三)	全球供應鏈管理	刪除	因這三門課程異動到特色應用課程，因此專業選修課程由原十五選三，修訂為十二選三
	專案管理	刪除	
	電子商務	刪除	

綠色產業管理學程(修訂版)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必修 (四門)	核心課程	企業環境管理	企管系
	特色基礎課程 (二選一)	綠色產品概論	工管系
		科技與社會	企管系
	特色應用課程 (九選二)	綠色生產	工管系
		技術鑑價與碳權交易	會計系
		綠色企業評價與個案研討	會計系
		綠色產業財務管理	財金系
		綠色會計與企業資源規劃	會計系
		知識管理	資管系
		全球供應鏈管理	工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專案管理	資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電子商務	資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選修 (三門)	專業選修課程 (十二選三)	品質管理	工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生產管理	工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科技管理	企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企業政策	企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綠色產業管理學程(修訂版)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行銷管理	企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會計資訊系統(一)	會計系暨管院其他系
		會計資訊系統(二)	會計系暨管院其他系
		企業資源規劃-財會模組	會計系暨管院其他系
		財務管理	財金系暨管院其他系
		投資組合分析	財金系暨管院其他系
		投資學	財金系暨管院其他系
		資訊管理導論	資管系暨管院其他系

104 學年度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業師名冊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班級	業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年資	已聘任
電子系	許○○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與模擬	選修	四電子二	吳○○	(略)	(略)	11年	是
電子系	陳○○	鏡片設計與製造	選修	四電子四	林○○	(略)	(略)	32年	是
電子系	陳○○	平面顯示器技術	選修	四電子四	賴○○	(略)	(略)	10年	是
電子系	薛○○ 黃○○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選修	四電子四	廖○○	(略)	(略)	10年	是
環安系	林○○ 郭○○吟	污水工程	選修	四環安二	徐○○	(略)	(略)	14年	是
環安系	林○○ 郭○○	污水工程	選修	四環安二	張○○	(略)	(略)	14年	是
環安系	林○○ 郭○○	污水工程	選修	四環安二	張○○	(略)	(略)	16年	是
環安系	林○○ 郭○○吟	污水工程	選修	四環安二	王○○	(略)	(略)	6 年	是
企管系	潘○○	國際行銷	選修	四企管四	段○○	(略)	(略)	11年	否
企管系	潘○○	國際行銷	選修	四企管四	孫○○	(略)	(略)	10年	否
企管系	潘○○	國際行銷	選修	四企管四	陳○○	(略)	(略)	10年	否
企管系	賴○○	行銷管理	選修	二企三	郭○○	(略)	(略)	12年	否
企管系	賴○○	行銷管理	選修	二企三	劉○○	(略)	(略)	25年	否
會計系	黃○○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必修	四會計二	蕭○○	(略)	(略)	20年	否
會計系	黃○○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必修	四會計二	王○○	(略)	(略)	20年	否
會計系	袁○○	證券交易法	選修	四會計二	林○○	(略)	(略)	22年	否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班級	業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年資	已聘任
會計系	袁○○	證券交易法	選修	四會計二	林○○	(略)	(略)	20年	否
會計系	黃○○	財務報表分析	必修	四會計三	吳○○	(略)	(略)	23年	否
會計系	陳○○	企業資源規劃-財會模組	必修	四會計四	蘇○○	(略)	(略)	7年	否
會計系	陳○○	企業資源規劃-成會模組	選修	四會計四	蘇○○	(略)	(略)	7年	否
會計系	林○○	審計學(二)	必修	四會計四	邵○○	(略)	(略)	12年	是
會計系	陳○○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選修	四會計四	林○○	(略)	(略)	22年	是
會計系	傅○○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必修	四會計二	施○○婷	(略)	(略)	16年	否
會計系	孫○○	內部稽核實務	選修	四會計四	陳○○	(略)	(略)	27年	是
工設系	李○○ 游○○ 翁○○	基本產品設計一二	必修	四工設二	葉○○	(略)	(略)	11年	是
工設系	李○○ 游○○ 翁○○	基本產品設計一二	必修	四工設二	莊○○	(略)	(略)	9年	是
工設系	馬○○ 何○○ 林○○	專題設計一二	必修	四工設四	張○○	(略)	(略)	16年	是
工設系	馬○○ 何○○ 林○○	專題設計一二	必修	四工設四	葉○○	(略)	(略)	16年	是
創設系	王○○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選修	創設碩一	蔡○○	(略)	(略)	11年	是
創設系	鄭○○	藝術與設計研究	選修	創設碩一	甘○○	(略)	(略)	5年	是
創設系	彭○○	質性研究設計專論	選修	創設碩一	邱○○崴	(略)	(略)	6年	是
創設系	彭○○	創意生活設計(一)	必修	四創設二	顏○○	(略)	(略)	18年	是
創設系	王○○	形態語言設計專論	選修	創設碩一	陳○○	(略)	(略)	18年	是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班級	業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年資	已聘任
創設系	彭○○	視覺文化設計專論	選修	創設碩一	許○○	(略)	(略)	30年	是
創設系	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必修	四創設三	顏○○	(略)	(略)	18年	是
文資系	楊○○	文資機構實習	必修	四文資三	曾○○	(略)	(略)	16年	否
文資系	楊○○	文資機構實習	必修	四文資三	卓○○	(略)	(略)	20年	否

103 學年度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業師名冊(補提)

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班級	業師姓名	學歷	經歷	年資	已聘任
建築系	林○○	建築設計(九)	選修	建築碩一	邱○○	(略)	(略)	20 年	否
建築系	林○○	建築設計(九)	選修	建築碩一	劉○○	(略)	(略)	30 年	否
建築系	林○○	建築設計(四)	必修	四建築四	辛○○	(略)	(略)	5 年	是
建築系	林○○	建築計畫	必修	四建築三	邱○○	(略)	(略)	6 年	是
建築系	林○○	建築設計(十)	選修	建築碩一	郭○○	(略)	(略)	20 年	是
數媒系	楊○○ 范○○	遊戲企劃	選修	四數媒三	陳○○	(略)	(略)	10 年	否

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量反饋意見彙整

系所	課名	103-1	102-1	101-1	系所教學評量反饋情形（檢討情形及改進方案）
資工系	區域網路 (選修)	3.16	4.28	4.38	1.請老師加強和學生互動，了解學生程度與學習成效，適度修正授課內容與方法 2.鼓勵老師參加教卓中心所辦之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以了解學習不同之教學方式
企管系	商務溝通(一) (選修)	3.48	無	無	暫停開課，建議學生選修「國際商務溝通(一)(二)」
工設系	設計美學 (必修)	2.53	3.50	3.84	1.授課教師教學理想未能契合現下學生之企望要求，且課程稍嚴。 2.教師無意在授課，104-1 學期另聘老師授課。
數媒系	人因工程與人機互動裝置 (選修)	3.46	3.72	無	1.本課程為二年級互動遊戲組的分組必選修課程，課程內容中學生必須學習程式設計及有關裝置互動的理論基礎，因此部分學生未具程式設計的能力，學習上較為困難。 2.未來授課教師於課程規劃時，將會留意配合學生學習能力，調整授課內容，採取逐漸引導教學的方式，使學生達到更高的學習成效。
	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 (必修)	2.27	3.34	3.64	1.本課程為三年級必修課程，修課人數多達 60-70 人，但由於課程需求，必須安排分組討論，常需投入較長時間，教師一人較難掌控，因此導致有些時候學生會有情緒性的反應，教師本人也深感困擾。 2.本系每位老師僅有一名助教協助課程，建議教卓中心編列預算提供有特殊需求之教師能增加助教之人力，提升教學品質。

系所	課名	103-1	102-1	101-1	系所教學評量反饋情形（檢討情形及改進方案）
創設系	活動設計(選修)	3.49	無	無	1.因修課人數眾多，且作業量偏多，要求較為嚴格，建議老師重新調整教學方式，應可改善師生關係。 2.加開其他選修課，並控制修課人數，讓學生多流，修到想學的課程。
材料所	物理(一)(必修)	3.47	3.68	4.18	1. 教室空調問題，廠商與教室負責人都確認無異常。 2. 原文教科書及英文命題等問題，助教皆能提供協助，亦於演算課實際演算過 3. 期中考成績不理想，放棄期末考問題，已告知學生期末考成績達到一定水準，成績即可及格，學生確仍有自我放棄的現象。 4. 希望老師下課時間能多回答學生問題，鼓勵學生課堂上直接發問，老師亦會再加強課堂上與學生的學習互動，並注意學生學習狀況。
		2.65	3.50	4.14	

案由二～附件(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六百七十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語聽講練習(一)、(二)及字彙與閱讀(一)、(二)基礎課程共計六學分，大二必修進階閱讀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實用英文二學分。 (一)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十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六百七十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及大二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實用英文。	1. 因應共同英文課程改革修改條文內容，以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及大三英文代替課程名稱，以辨別年級程度，不因課程更名而修改要點。 2. 本要點多年實施下來，即使成績 90 分以上學生亦難通過英文抵修複審標準，故擬調整為前 2%(約 90 分以上)可參加英文抵修複審，以避免打擊學生信心。 3. 因應大一至大三皆有英文課程而改。
五、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 鑑定科目：英文口試。 2. 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抵修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生可抵	五、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鑑定科目：英文口試。 2.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語聽講練習/字彙與閱讀基礎課程六學分、大二必修進階閱讀二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實用英文二學	1. 因應英文課程改革，大一至大三皆有英文課程而改條文內容以符合 104 學年英文課程。 2. 以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及大三英文代替課程名稱以辨別年級程度，不因課程更名而修改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 3. 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分。 3.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

92年3月25日第35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10月12日第7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2月26日第7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六百七十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三、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內，依當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

四、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五、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 鑑定科目：英文口試。
2. 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
3. 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六、考試地點：人科一館語言中心專業教室。

(一) 試場分配將於考前一日公佈在本校語言中心網頁公告欄。

(二) 參加鑑定考試者憑學生證入場考試。

七、鑑定合格者，須經應用外語系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得以加選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

八、應用外語系學生請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抵修辦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附件(略)

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三、本須知所指各項證件名稱、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如下表：
<table>
<tr><th></th><th>申請手續</th><th>備註</th></tr>
<tr><td>中文成績單</td><td>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直接利用投幣系統列印。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td><td>1.中文成績單分學期及歷年兩種，申請份數及時間不拘。
2.中文成績單學期及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均為十元。
3.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4.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5.歷年成績單影本每份五元。</td></tr>
<tr><td>英文成績單</td><td>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td><td>1.英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十元。
2.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3.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4.英文成績單彌封信封每封三元。</td></tr>
</table>
</td>
<td>三、本須知所指各項證件名稱、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如下表：
<table>
<tr><th></th><th>申請手續</th><th>備註</th></tr>
<tr><td>中文成績單</td><td>一、到校申請
1.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畢業之校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並於當日取件。
2.八十七學年度以後畢業之校友及在在校生：直接利用投幣系統列印，並交由註冊組工作人員加蓋章戳。
二、 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網址教務處網頁找尋)。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td><td>1.中文成績單分學期及歷年兩種，申請份數及時間不拘。
2.中文成績單學期每份工本費十元，歷年成績單每份二十元。
3.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亦可以通訊(附回郵信封、郵資及所需費用)方式辦理。
4.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5.歷年成績單影本每份五元。</td></tr>
<tr><td>英文成績單</td><td>1.填寫申請單。
2.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4.畢業生初次申請者，憑申請聯於七個工作天後取件；以後每次申請，均於三個工作天後取件，非畢業生申請一律於七個工作天後取件。</td><td>1.英文成績單均以歷年全部成績為限，不得選請核發某一學期或某一學年之成績。
2.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十元。</td></tr>
</table>
</td>
<td>1. 有學生反應成績單收費偏高
2. 參考友校收費情形
3. 配合目前實際作法修改申請手續</td>
</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回郵信封。				3.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亦可以通訊(附回郵信封、郵資及所需費用)方式辦理。 4.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5.英文成績單彌封信封每封三元。	
中文在學證明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直接利用投幣系統列印。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三、其他：自行將校園卡影印使用。	1.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2.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中文在學證明	1.自行將校園卡影印使用。 2.利用投幣系統列印，並交由註冊組加蓋章戳。 備註： 凡利用投幣機申請者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英文在學證明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2.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英文在學證明	1.填寫申請單。 2.繳交工本費。 3.憑校園卡於三個工作天取件。	1.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2.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英文學位證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1.申請時攜帶中文學位證書及護照影本。 2.每份工本費	英文學位證書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憑申請單於五個工作天後取件	1.申請時攜帶中文學位證書及護照影本。 2.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 3.須由學校代寄者，應備妥掛號回郵信封及郵資。 4.每位學生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書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新台幣五十元。 3 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可自行影印交由註冊組加蓋章戳。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申請一份，可自行影印交由註冊組加蓋章戳。	
英文學位證明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3.憑申請單於五個工作天後取件~~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每份工本費二十元，申請份數不拘。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英文學位證明書	1. 填寫申請單。 2. 繳交工本費。 3. 五個工作天後取件。	1. 每份工本費二十元，申請份數不拘。 2. 須由學校代寄者，應備妥回郵信封。	
補（換）發校園卡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1.申請換發者憑原證辦理(足資辨認者)。 2.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百五十元。依據校園卡 IC 卡管理	補（換）發校園卡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二星期後至註冊組領取並加蓋註冊章戳。	1.申請換發者憑原證辦理 (足資辨認者)。 2.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百五十元。依據校園卡 IC 卡管理要點規定。 3.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並繳交工本費，一週後始發予學位證書。	
			休學證明書	1.辦妥休學離校手續 (詳見本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 2.可繳附回郵信封一個，由註冊組寄發休學證明書；或於七個工作天後親自取	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中文休學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要點規定。 3.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並繳交工本費。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件。	發給英文休學證明書，於三個工作天後取件。	
休學證明書	辦妥休學離校手續後即核發。	1.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中文休學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發給英文休學證明書。 2.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修業證明書	1.辦妥退學離校手續 (詳見本校學生退學申請要點)。 2.可繳附回郵信封一個，由註冊組寄發修業證明書；或於七個工作天後親自取件。	1.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1)在校未修滿一學期以上或無學業成績者。 (2)學籍未經核准者。 (3)開除學籍者。 2.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中文修業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發給英文修業證明書，於三個工作天後取件。 3.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明書每份二十元。	
修業證明書	一、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即核發。 二、遺失後補發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1.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1)在校未修滿一學期以上或無學業成績者。 (2)學籍未經核准者。 (3)開除學籍者。 2.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單送註冊組辦理。 4.由註冊組於辦妥後通知申請人領取或事先附回郵信封由學校代寄。	1.申請時攜帶身分證繳驗。 2.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3. 處理作業需二個星期之工作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中文修業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發給英文修業證明書。 3.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明書每份二十元。 4.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4. 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每份五元。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申請時攜帶身分證繳驗。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3. 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每份五元。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

88 年 10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訂
91 年 4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訂
91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訂
94 年 3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修訂
95 年 6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21 日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學生申請中、英文證件，除學則另有規定外，均依本須知辦理。

二、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三、本須知所指各項證件名稱、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如下表：

	申請手續	備註
中文成績單	一、到校申請： (一) 投幣申請：直接利用投幣系統列印。 (二) 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中文成績單分學期及歷年兩種，申請份數及時間不拘。 2. 中文成績單學期及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均為十元。 3.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4. 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5. 歷年成績單影本每份五元。
英文成績單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英文成績單均以歷年全部成績為限，不得選請核發某一學期或某一學年之成績。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十元。 3.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4. 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5. 英文成績單彌封信封每封三元。

	申請手續	備註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中文在學證明	一、到校申請： (一) 投幣申請: 直接利用投幣系統列印。 (二) 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三、其他：自行將校園卡影印使用。	1.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英文在學證明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英文學位證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1. 申請時攜帶中文學位證書及護照影本。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 3. 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可自行影印交由註冊組加蓋章戳。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申請手續	備註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英文學位證明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每份工本費二十元，申請份數不拘。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補(換)發校園卡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1. 申請換發者憑原證辦理 (足資辨認者)。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百五十元。依據校園卡 IC 卡管理要點規定。 3. 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亦應照章辦理申請手續，並繳交工本費。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休學證明書	辦妥休學離校手續後即核發。	1. 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中文休學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發給英文休學證明書。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修業證	一、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即核發。 二、遺失後補發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1)在校未修滿一學期以上或無學業成績者。

	申請手續	備註
明書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2)學籍未經核准者。 (3)開除學籍者。 2. 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中文修業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發給英文修業證明書。 3.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明書每份二十元。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補發中文學位證明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通訊申請： 1.填寫申請單(申請單可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2.至郵局申購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附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1. 申請時攜帶身分證繳驗。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3. 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每份五元。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點第六款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第二點第六款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	使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45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46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47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4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4日101學年度第2次處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30 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21 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二)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位。

(三)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四)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七)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八)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前。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前。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款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4)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七)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八) 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九) 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 (如繳交論文定稿等) ，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 (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一、二目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二)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

書；擬提前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三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逐點說明

要點	說明
一、 為提昇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國際學生華語文程度差異而訂定此要點。
二、 申請條件：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 (一)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並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 (二)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並於入學後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筆試及口試，且審核鑑定通過者。	可申請抵免之條件說明。
三、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第一週，依當學期語言中心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時間之說明。
四、 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申請方式之說明。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訂定與修正程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華語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104 年 5 月 21 第 8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國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華語(一)、(二)、(三)、(四)、(五)課程共計十學分。

(一) 參加中華民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且聽讀能力成績達入門基礎級者，並經語言中心審核通過者。

(二) 於入學前已修習過華語課程，並於入學後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筆試及口試，且審核鑑定通過者。

三、申請時間：於每學期第一週，依當學期語言中心公告之規定時間辦理。

四、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瑪吉斯學程課程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八學分、選修科目十二學分。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8 學分、選修科目大學部學生至少 12 學分，必須選修一半原所屬系(所)外學分。	刪除「必須選修一半原所屬系(所)外學分」
	四、關於選修科目分為管理創新、設計創新、技術創新等三大模組，應至少選修 2 模組課程。	刪除
	五、應至少修滿本學程 15 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刪除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點次變更
五、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七、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點次變更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瑪吉斯學程證明書。	八、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瑪吉斯學程證明書。	點次變更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具備以下資格：本校各系大學部在學各年級學生。	九、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具備以下資格：本校各系大學部在學各年級學生。	點次變更
八、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十、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點次變更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點次變更
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瑪吉斯學程規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1 第 86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瑪吉斯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瑪吉斯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瑪吉斯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八學分、選修科目十二學分。

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五、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瑪吉斯學程證明書。

七、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需具備以下資格：本校各系大學部在學各年級學生。

八、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行車產業學分學程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自行車產業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自行車產業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自行車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一、本校為落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彌補自行車產業人才需求缺口，推動自行車產業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自行車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1、刪除文字：彌補自行車產業人才需求缺口 2、新增文字：自行車產業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二、凡欲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先行選擇修習必修「自行車產業概論」，並上網登入，始能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新增，以下二至四點順延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技能課程「自行車產業概論」二學分、必修實習課程「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二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或設計實習十學分、選修科目。	二、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其中必修科目九學分、選修科目大學部學生至少十二學分。	1、應修學分由原 21 學分修訂為 20 學分，並將產業實務實習列為必修課程 2、必修由 9 學分修訂為技能課程 2 學分及實習課程至少 2 學分
四、關於選修科目分為管理模組、設計模組、科技模組、人文模組等四大模組，應至少選修一模組課程。	三、關於選修科目分為管理模組、設計模組、科技模組、人文模組等四大模組，應至少選修二模組課程。	原應至少選修 2 模組課程，修訂為至少選修 1 模組課程。
五、應至少修過必修自行車產業概論(2 學分)者，方得修習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或設計實習。	四、應至少修滿本學程十五學分後，方得修習必修科目「產業實務專題及實習」。	原應至少修滿本學程 15 學分後方得修習產業實務實習，修訂為修過必修自行車產業概論(2 學分)者即可修習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	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修業年限學則已規範，無需另行規定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六、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必(選)修，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1、將學生選讀自行車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刪除 2、學程課程規劃納入學程規定內。 3、部分課程異動如附件
	八、合於申請資格之學生應經本校「自行車產業學程學生遴選委員會」遴選錄取後方得成為本學程學生，遴選委員由本校各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及自行車產業辦公室顧問推選代表共同組成。	刪除
	九、本校非自行車產業學程學生亦得選修本學程所開課程，但不得要求改列為本學程學生。	刪除
	十、本學程大學部學生入學本校研究所後，在不佔自行車產業學程學生遴選委員會原核定名額情形下，得准繼續修習本學程。	刪除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點次變更 十一點修正為第八點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點次變更 十二點修正為第九點

管理學院自行車產業學程課程修訂

課程類別	異動類別	課程名稱
必修課程	刪除	產業概論及分析、產業實務專題及實習、材料科技概論、視覺藝術欣賞
	新增	自行車產業概論、暑期產業實務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一)(二)、設計實習
共同選修	增列	材料科技概論、視覺藝術欣賞、科技英文、設計英文簡報、 新媒體藝術的美學賞析
管理模組	刪除	專案管理、通路管理、精實生產系統
	新增	企業政策、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品牌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品質管理、工作研究、製造程序規劃、生產管理
科技模組	刪除	專利法概論、製造學
人文模組	刪除	科技英文、職場英文、設計英文簡報、新媒體藝術的美學賞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行車產業學分學程規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8 日第 48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1 第 86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本校為落實自行車產業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推動自行車產業學程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開設自行車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二、凡欲選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先行選擇修習必修「自行車產業概論」，並上網登入，始能成為本學程之學生。

三、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技能課程「自行車產業概論」二學分、必修實習課程「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二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或設計實習十學分、選修科目。

四、關於選修科目分為管理模組、設計模組、科技模組、人文模組等四大模組，應至少選修一模組課程。

五、應至少修過必修自行車產業概論(二學分)者，方得修習必修科目「暑期產業實務實習」或「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或設計實習。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修別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必修	技能課程	自行車產業概論 (2 學分)
	實習課程	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2 學分)或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或設計實習
選修	共同選修	材料科技概論 (2 學分通識課程) 視覺藝術欣賞 (2 學分通識課程) 科技英文 (2 學分通識課程) 設計英文簡報 (2 學分通識課程) 新媒體藝術的美學賞析 (2 學分通識課程)
	管理模組	行銷管理、財務管理、消費者行為、產業競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財會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成會模組、電子商務、企業政策、人力資源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品牌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品質管理、工作研究、製造程序規劃、生產管理
	設計模組	色彩學、設計美學、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交通工具設計、人因設計、人因概論、設計實務、設計表現技法(一)、設計表現技法(二)
	科技模組	材料力學、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複合材料、工程材料(一)、電路學(一)、電路學(二)、應用力學(一)、應用力學(二)
	人文模組	社會學導論、文化資產導論

七、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自行車產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